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增訂公布、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增訂理由，訂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重點如下：

一、本規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規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律師聲請閱卷之方式，及閱卷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四、律師原則上不得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及例外得許可之情形與要件。（草案第五條）

五、法院處理律師閱卷聲請之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六、律師到院閱卷之流程、應注意事項、得自行或請求法院所為事項，暨其助理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所受限制。（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七、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規定之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八、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方式，及聲請狀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法院處理被告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聲請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十、被告到院檢閱卷證之流程及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一、法院付與被告卷證影本及被告委任代理人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十二、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規範未足之處，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十三、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規定之情形。（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者，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或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五、關於抄錄、重製、攝影、付與卷證影本或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覈實收費及製發收據事宜。（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六、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為明確規範訂定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爰於本條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於審判中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聲請檢閱少年刑事案件之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者，應注意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隱私保障，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事件資料提供之規定。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等規定，辯護人、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於審判中均得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且被告、沒收程序參與人及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經法院許可者，均得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又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等規定，被告、沒收程序參與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及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原則上均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影本。 二、鑒於「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與「付與卷證影本」，同屬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且獲付與卷證影本後，如被告、沒收程序參與人或附帶民事訴訟被告認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得進而請求法院許可檢閱之，故兩者間往往具有前、後階段之連動關係，爰就兩者併予規範，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含一般刑事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向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

	，或付與卷證影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又本項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刑事案件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亦應遵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四條關於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或攝影，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等規定處理。至鑑定人依本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檢閱卷證者，乃鑑定流程之一環，非屬卷證資訊獲知權及本規則規範之範圍，均附此敘明。 三、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應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並應注意少年隱私之保障及同法關於少年事件資料提供之規定，且少年被告之辯護人亦有協助少年法院（庭）促成上開立法目的之義務，爰依同法第一條、第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十六條，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二〇一九年公布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兒童權利問題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七點後段有關兒童之法院檔案及紀錄應嚴格保密、第七十一點有關刪除兒童之犯罪紀錄等保護意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參照），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律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以下合稱閱卷）。 前項所稱律師，指經委任、選任或審判長指定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領有證書而得執行律師業務之人；所稱重製，指影印、轉拷或電子掃描。	一、為利律師聲請閱卷，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聲請之方式，並於第二項規範相關定義。至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沒收程序參與人、訴訟參與人、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等本身縱具律師資格，既非經委任、選任或審判長指定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情形，自不適用關於律師閱卷之規定，附

律師除已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或經審判長指定者外，於聲請閱卷時，應檢附委任狀。 前項委任狀，於律師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之情形，得以影本代之，並於閱卷前或閱卷時補提原本。	此敘明。 二、為確認律師是否經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沒收程序參與人、訴訟參與人、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等合法委任，而就受委任之案件聲請閱卷，爰於第三項明定律師除已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或經審判長指定者外，於聲請閱卷時，應檢附委任狀。
第四條　律師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者，應填具閱卷聲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提出或傳送於該管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 一、聲請律師及其辯護或代理之本人姓名。 二、案號、案由及股別。 三、聲請閱卷範圍及方式。 四、預定閱卷時間。 五、聲請日期。 律師以電話聲請閱卷者，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即代為填載閱卷聲請書。	為明確規範律師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及以電話聲請閱卷時，所應遵循之程序或閱卷室承辦人員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五條　律師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但經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為明定律師原則上不得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及例外得許可之情形與要件，爰訂定本條。又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本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故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亦得為本條但書之許可，附此敘明。
第六條　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應即轉送承辦書記官處理。 律師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者，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為明定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或律師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法院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七條　律師聲請閱卷之範圍有疑義時，書記官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律師確認之，並作成紀錄附卷。 書記官處理律師聲請閱卷事宜，	律師聲請閱卷之範圍有疑義時，書記官除得以電話之簡便方式向律師確認外，亦得視個案需要，以公文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又書記官處理律師聲請閱卷事

有任何疑義，應報請法官核示。	宜，如有任何疑義，例如以前開方式確認後，就其範圍仍有疑義，或雖其範圍已明，惟可能有法院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等情形，應報請法官核示，俾妥適因應，爰訂定本條。
第八條　書記官應於律師預定閱卷時間屆至前，先檢出卷證，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如有不能交付卷證之特別情事者，應於閱卷聲請書上註明原因，另指定給閱時間並通知之。 律師聲請即日閱卷者，書記官應即整理卷證，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閱卷室承辦人員取回；如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者，應於閱卷聲請書上註明原因，並與律師另洽給閱時間。	為明確規範書記官於律師預定閱卷時間屆至前、有不能交付卷證之特別情事時，及律師聲請即日閱卷之情形，所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九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領取卷證時，應在書記官交付閱卷室卷證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且將卷證之案號及案由，逐卷及逐證登載於閱卷室收受卷證登記簿，妥善保管。	為明確規範閱卷室承辦人員領取卷證時應遵循之程序及其後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十條　案件於裁判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律師仍得聲請閱卷。 案件於裁判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除有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外，仍應准許，原審法院承辦書記官應先將卷證給閱後，再送上級審法院。但卷證已送上級審法院者，應將其閱卷聲請書轉由上級審法院指定給閱時間並通知之。	案件於裁判後，律師仍得聲請閱卷，且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應視該案卷證是否已送交上級審法院，而分別由原審法院或上級審法院通知閱卷，爰訂定本條，俾利實務運作。
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預定或接獲通知之時間到達法院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證閱覽。	律師接獲閱卷通知而洽取卷證閱覽時，為確認其身分，應向閱卷室承辦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十二條　律師閱卷，應先在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證交還閱卷室承辦人員點	為明定律師到院閱卷時應踐行之程序，爰訂定本條。

收。	
第十三條　律師閱卷，應在閱卷室或法院指定之其他處所為之，不得攜出，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抄錄卷證，不得使用墨汁或墨水。 二、於卷證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三、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四、彌封之卷證不得拆閱。 五、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一、為明定律師閱卷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爰訂定本條。 二、律師自行備置工具或設備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係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文義範圍內，惟法院依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加設浮水印之情形，律師僅能使用法院之工具或設備，無從使用自備之工具或設備，乃事理之當然，附此敘明。
第十四條　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 法院於前項重製、攝影卷證或交付電子卷證時，得加設浮水印。	為明確規範律師閱卷時，得自行或請求法院所為之事項，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求法院為相關事項者，應繳納一定費用，暨法院得視情形，於重製、攝影卷證或交付電子卷證時加設浮水印，爰訂定本條。
第十五條　律師得帶同助理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助理應出示律師助理證，並在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但不得僅由助理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律師閱卷時得帶同助理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為明定助理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所受之限制，爰訂定本條。
第十六條　律師不能於閱卷時間內閱畢，經聲明後，閱卷室承辦人員應轉請書記官指定續閱時間。	為明確規範律師不能於閱卷時間內閱畢卷證，而聲明續閱時之處理方式，爰訂定本條。
第十七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律師閱畢後或當日下班前，速將卷證及閱卷聲請書送還書記官；書記官經點收無誤後，應在閱卷室收受卷證登記簿簽收。 律師未到院閱卷者，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在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註記其事由，並適用前項之規定。	為確保卷證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律師閱畢後或當日下班前，速將卷證送還書記官點收，俾免滋生疏失；並於第二項明定律師未到院閱卷時之處理程序，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除律師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閱卷者外，其他依法聲請閱卷之情形	除律師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閱卷者外，其他依法聲請閱卷之情形，例如律師於

，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	非審判中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聲請再審程序或非律師之辯護人聲請閱卷等情形，亦應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俾利實務依循，爰訂定本條。
第十九條　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應以書面為之。	為明定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方式，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條　被告聲請法院許可檢閱卷證，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檢閱卷證之範圍。 四、非檢閱卷證不足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 五、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者，其准駁情形、許可範圍及釋明資料。 六、未為前款聲請者，其理由及釋明資料。 七、聲請日期。 前項聲請狀，法院宜統一印製，存放訴訟輔導科及矯正機關免費提供被告使用。	一、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關於被告經法院許可得檢閱卷證之規定，並便於被告提出相關聲請，爰訂定本條。 二、被告如得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仍主張非檢閱卷證不足有效行使防禦權，允屬例外情形，其應就非檢閱卷證不足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之准駁情形、許可範圍或未為該聲請之理由，為必要之釋明，俾利法院妥速決定是否許可其檢閱卷證。 三、至法院如當庭提供被告充足時間觀覽卷證，是否已足使其有效行使防禦權，而無另行檢閱卷證之必要，允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為妥適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 四、被告於矯正機關者，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	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關於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關於卷證影本解釋上應及於複本之意旨，並便於被告提出相關聲請，爰訂定本條。

費用之意。 五、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 六、聲請日期。 前項所稱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 第一項聲請狀，法院宜統一印製，存放訴訟輔導科及矯正機關免費提供被告使用。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收受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應即報請法官審核，並副知檢察官。 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應不許可。但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聲請，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得限制之。檢閱卷證之聲請，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不許可、命補正或限制及其理由，應以裁定送達被告。	一、為利法院對於被告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為許可或限制與否之決定，並使被告獲知法院對其不利之決定，俾其不服時得提起抗告，爰訂定本條。又檢察官受第一項副知後，如認被告之聲請有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等限制事由者，自得陳報法院審酌，附此敘明。 二、第二項所謂聲請不合法，包括聲請人非被告、未依前條規定提出聲請狀、聲請狀未簽名或蓋章等情形。 三、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除為少年本人之利益、經少年本人同意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同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定有明文。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但書之情形外，如卷證內容包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時，亦得予限制，爰於第三項增列該限制事由。
第二十三條　法院許可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應指定其範圍後，交書記官指定適當日期及時間，通知被告檢閱卷證，或預納費用及到院領取卷證影本，除當庭檢閱卷證者外，並通知閱卷室。	一、為明確規範法院許可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及付與電子卷證、翻拍證物照片、複製電磁紀錄等複本之行政處理流程，爰參考現行實務運作方式，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被告到院檢閱卷證、領取卷證影本或接獲書記官通知時，向書記官領取卷證。 法院許可付與電子卷證者，應由書記官將電子卷證傳送閱卷室，由閱卷室承辦人員交付被告。翻拍證物照片、複製電磁紀錄者，亦同。 前二項卷證影本，應加設浮水印。	二、考量被告不若律師般，受有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被告如將所持有之卷證影本（含電子卷證等複本）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付與被告之卷證影本，應加設浮水印，以防濫用。
第二十四條　被告接獲法院許可檢閱卷證之通知後，除當庭檢閱者外，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達法院閱卷室，出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並接受法院人員引導至檢閱卷證處所，在法院安全規範及法院人員操作卷證下閱覽之。	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關於被告經法院許可，得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被告到院檢閱卷證之程序，俾利實務運作。
第二十五條　法院應建置具完善監視錄影設備之被告檢閱卷證處所，供被告透過安全玻璃或其他適當設備閱覽卷證。 前項卷證應由法院人員持有操作下供被告閱覽，並得指派法警在場戒護安全。	考量現行法院律師閱卷室防護不足，如被告檢閱卷證與律師閱卷混合執行，恐生安全上疑慮，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應特別規劃被告檢閱卷證處所，並增設安全玻璃（例如防爆玻璃、膠合玻璃等）或其他具延滯破壞功能之適當設備，及完善之監視錄影系統，以利法院人員操持卷證及翻頁供被告閱覽，如遇被告有欲毀損該設備及卷證等不當舉動時，得快速攜卷離開現場。又為確保卷證安全，法院得指派法警在場戒護；如係於矯正機關之被告檢閱卷證者，除原戒護人犯之法警外，得加派法警戒護卷證安全。至透過機器供被告在螢幕上觀覽之方式，尚不符使被告得直接檢閱卷證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第二十六條　被告檢閱卷證，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規避法院安全規範，或法院人員監看及監視錄影角度。	考量被告未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自身即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其檢閱卷證之風險高於律師閱卷，爰於本條明

二、不得要求接觸卷證。但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要求將卷證攜出檢閱卷證處所。 四、不得要求將裝訂之卷證拆散，亦不得要求拆閱彌封之資料。 五、不得攜帶刀片、飲料等有破壞安全設備或污損卷證虞慮之物品。 六、不得攜帶具有抄錄、重製或攝影功能之工具或設備。 七、不得逾越法院許可範圍檢閱卷證。 八、不得藉故拖延閱覽時間。 九、不得要求對卷證為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作其他記號。 十、不得要求其他人在檢閱卷證處所陪同。但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定其應遵守之事項，俾確保卷證安全。又第一款所稱規避法院安全規範，例如要求法院移除安全玻璃、遣走監看人員等，附此敘明。
第二十七條　法院許可於矯正機關之被告檢閱卷證者，書記官應製發提還押票交與法警提解被告到院檢閱及解還，且法警應全程戒護。	為明確規範法院辦理於矯正機關之被告檢閱卷證之程序，俾利實務依循，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八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就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應遵照法院指定及書記官具體指明之卷證範圍，影印後付與被告。 閱卷室承辦人員付與被告卷證影本時，應請被告於聲請狀收迄欄簽名或蓋章，並確實登載被告領取時日。聲請狀應交還書記官附卷備查。 被告到院領取卷證影本，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閱卷室承辦人員得請其提出本人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供核對。但於矯正機關之被告，書記官得將卷證影本連同送達證書及收據二聯（矯正機關及聲請人各一聯），交法警送矯	為明定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之影印範圍、影本簽收、身分核對、向於矯正機關之被告送達及收款、與矯正機關協調等事項，俾利實務運作，爰訂定本條。

正機關轉被告收受及收款，或郵寄送達。 　　前項但書之送達及收款相關事宜，應由法院與矯正機關協調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得出具委任狀，委任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到院代為繳費或代領卷證影本。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與被告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證明。必要時，閱卷室承辦人員得請代理人提出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供核對。	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或有因故無法自行到院繳費或領取影本之情形，為維護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被告得委任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為之，暨其身分核對事宜。
第三十條　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除第十九條至前條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	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程序，除適用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外，就其餘規範未足之處，尚有必要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爰訂定本條，俾利實務運作。
第三十一條　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	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例如再審聲請（權）人、沒收程序參與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及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依本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為聲請等情形，亦應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俾利實務依循，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而由依法得閱卷之人聲請者，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由其餘之人聲請者，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程序，應視由依法得閱卷之人（例如辯護人）抑或其餘之人（例如被告）為聲請，而分別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或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俾利實務依循，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三條　法院人員應依抄錄、重製	依本規則辦理抄錄、重製、攝影、付與

、攝影、付與卷證影本或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費用徵收標準，計算金額覈實收費，並製發收據交聲請人收執。	卷證影本或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情形，法院人員應依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或參照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等所定費用額，計算金額覈實收費，並製發收據交聲請人收執，爰訂定本條，以利遵循。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明確規範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爰訂定本條。